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附錄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面值總額為63,472,158.88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期間隨時按現行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之160,000,000港元年息2.5%之可換股債券（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共533,333,333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之40,992,416港元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按現行換股價每股0.148港元認購最多276,975,783股新股份

## 釋 義

「現有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羅家寶、許文帛、蔡宏江、楊永泰、鄭建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之授權，使董事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並擴大該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之授權，使董事有權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執行董事：

羅家寶

許文帛

蔡宏江

楊永泰

鄭建東

羅穎怡

李笑玉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

郭匡義

李錦輝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更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呈列有關(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更新一般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授權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新一般授權)之通告之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批准藉增設5,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目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3,992,915,918股股份已發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下列可換股證券：

- (a)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總面值63,472,158.88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期間任何時間以目前認購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53,888,635股新股份；
- (b) 現有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40,992,416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前以目前換股價每股0.14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76,975,783股新股份；及
- (c)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以最初換股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533,333,333股新股份。

倘上述可換股證券獲全面轉換，將導致發行最多1,064,197,751股新股份。已發行股份最大總數在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可能超過5,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認為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可讓本公司有所需之彈性在有需要時迅速發行更多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毋須為此向股東另行尋求批准。故彼等認為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 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購回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以每股0.41港元之價格配售430,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配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完成後，現行一般授權項下僅餘6,822,966股股份尚未發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6,3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0港元擬供本公司用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渾南新區發展辦公室、酒店、住宅及公寓發展項目，餘額約22,7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配發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3,992,915,918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變動計算，發行授權將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達798,583,183股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普通決議案尋求擴大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使用發行授權。然而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在機會出現時，彈性地為發展業務籌集資本，或發行股份作為投資代價，而毋須等待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批准一項新發行授權，以免產生延遲及妨礙協商。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所載資料已提供足夠之資料，可使獨立股東就更新發行授權作出經審慎考慮之決定。由於本公司現時擁有較大之資本基礎，故藉更新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將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為多。現階段尚無使用購回授權之計劃。倘使用購回授權，則擴大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發行更多股份。董事會認為，在更新發行授權之同時，借機更新購回授權及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對本公司有利。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i)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及第13.39(4)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若無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此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任授權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即股款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上述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供獨立股東考慮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發行授權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並假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992,915,918股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前並無變動，則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否則董事有權於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之期間，發行最多可達798,583,183股新股份，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購回股份

### (1) 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92,915,918股。待通過購回授權以及假設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批准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可以根據該授權購回最多可達399,291,5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根據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彈性，於適合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會對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 (2) 購回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

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則可自股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股份溢價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則可自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仍為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一部份。

### (3)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而彼等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在本公司附投票權之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董事羅家寶先生，彼實益持有446,4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8%）。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授權之屆滿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而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獲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彼之股權將增至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2%，

而該股權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或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獲授之授權。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7)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0.169	0.132
二月	0.212	0.142
三月	0.209	0.150
四月	0.233	0.185
五月	0.380	0.200
六月	0.485	0.285
七月	0.790	0.425
八月	0.620	0.320
九月	0.490	0.375
十月	0.520	0.325
十一月	0.490	0.350
十二月	0.510	0.38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50	0.290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敬啟者：

**更新發行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發行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浩德融資就發行授權向吾等提供意見之函件。經考慮浩德融資提供之意見及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發行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偉明、郭匡義及李錦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收錄於本通函內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 更新發行授權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更新發行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更新發行授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更新發行授權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及(c)條，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此，董事羅家寶、許文帛、蔡宏江、楊永泰、鄭建東、羅穎怡、李笑玉及歐安利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0%。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郭匡義及李錦輝組成。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載列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與發表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均屬真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日期繼續屬真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故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所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相關事實，或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曾倚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更新發行授權達成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現有授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完成配售4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後，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授權項下尚未發行股份數目為6,822,966股。董事會建議更新發行授權，以使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 貴公司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992,915,918股。按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798,583,183股新股份，佔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

貴集團過往幾年迅速擴充其業務，經營範圍由皮革貿易業務擴展至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酒店投資、物業投資及發展。擴充業務活動亦導致資金需求增加，故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將會便於貴公司在上市規則准許範圍內於未來有需要時進行股本融資。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乃屬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融資靈活性

貴公司已籌集配售所得款項總額176,300,000港元，配售所籌集款項主要擬用於泛華(瀋陽)項目，餘額22,7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由於貴公司現手握若干個項目，如澳門塔石街及卓家村項目，管理層告知吾等，未來或需額外營運資金。此外，管理層將不斷物色新投資機會。

基於估計出現上述額外資金需求，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途徑。彼等認為銀行融資及發債將導致貴集團承受額外融資成本，而發行供股股份等其他股本集資方式一般需時較長，且須委聘包銷商。所涉及之費用一般亦較高。

相比之下，更新發行授權可方便在較短時間內以配售方式集資，且成本亦較低。配售亦為長期、免息及無抵押集資，並可增強資本基礎。根據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金結構、資金成本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換取現金或進行股權置換之股本融資方式，乃為未來投資及／或收購融資之合適途徑，且可為貴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訂立有關發行授權用途之具體計劃。然而，考慮到於適當市況或商機出現時或須於短時間內作出及完成集資決定，發行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藉以把握及對迅速轉變之市況作出應變。倘由現時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貴公司將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時間）

董事可能獲授新一般授權期間，現有授權並未獲更新，貴公司於短期內進行新股本融資之能力將受到限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籌集額外資金及／或抓緊日後可能出現之商機。而具有上述靈活性之好處也隨著近期資本市場波動而增加。

### 3.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以下為截至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貴公司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之股權架構，以作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		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之已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現有董事及 彼等之聯繫人士	770,771,700	19.30%	770,771,700	16.09%
前任董事及 彼等之聯繫人士	219,481,660	5.50%	219,481,660	4.58%
公眾人士	3,002,662,558	75.20%	3,002,662,558	62.66%
發行授權項下之 已發行股份	—	—	798,583,183	16.67%
總額	<u>3,992,915,918</u>	<u>100.00%</u>	<u>4,791,499,101</u>	<u>100.00%</u>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之合共持股量於發行授權獲完全使用時將由約75.20%降至約62.66%，對持股量有約16.67%之潛在攤薄。經考慮上述更新發行授權之益處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會按比例攤薄之事實，吾等認為該持股量之攤薄或潛在攤薄乃屬可接受。

敬請股東注意：現有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撤回，更新發行授權將於(a)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失效。該期限與上市規則第13.36(3)條相一致。

### 推薦建議

鑑於貴集團不斷擴大之業務活動及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更新發行授權

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然而，務請獨立股東注意當更新發行授權獲使用時對彼等於貴公司股權可能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基於以上理由，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茲通告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藉增設5,000,000,000股額外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且該等股份一經發行即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動議：

(1)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b) 董事會依據上述授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因(i)供股；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
-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 (3)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一切權力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
-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D) 「**動議**批准擴大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B(1)項所載之決議案而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得以增加，而加幅等於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名據此獲委任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